**附件3:**

**面试资格审查需携带材料清单**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

面试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如下：

1、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一寸正面免冠照片4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

4、符合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因受疫情影响的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书的，可以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单）。岗位未要求有学位的，可以不用提供学位证书。考生自行通过教育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7、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

8、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手续；

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中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